

Impossible與  
I'm possible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說明會

張英鵬教授

1

大綱

- 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特教法規
-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發現之問題與建議
- 問題與討論

2

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特教法規  
—直接有關

3

特殊教育法第11條(2023. 6. 21)

-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4

## 特殊教育法第31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5

-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6

-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7

## 特殊教育法第32條

-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8

## 特殊教育法第42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9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2023.12.20)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措施。

10

- 前項輔導，應特別關注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11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

-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相關人員**，指參與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其他有關人員，包括**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其他人員。



12



-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其內涵應考量學校與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之重要知能，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人類多樣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特質與輔導**。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權與平等措施**

13



- 三、**通用設計、合理調整與個別化支持服務**。
- 四、**無障礙、可及性與社會參與**。
- 五、**課程教學調整、轉銜輔導及終身學習之教育**。
-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要知能，建置融合教育行動方案及示例，並彙整提供簡明、易讀之融合教育宣導課程及教材。

14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15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16



- 學校應將**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
- 幼兒園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準用第一項規定。

17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18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19



- 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三、**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

20



-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21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訂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22



- 幼兒園依本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訂定相關計畫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前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其資料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
- 已逾保存年限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內容無洩漏之虞，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23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4條(112.12.19)

- 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及幼兒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及幼兒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學生本人或未成年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提供其參考。

24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

- 第一項：學生或幼兒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或幼兒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

25

- 第二項：安置學校應於學生或幼兒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或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26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8條

- 第一項：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

27

### 歸納如下

- 1. 國小升國中的學生，由國小召開轉銜會議，可邀國中老師參加。而進入國中的第一次IEP會議，國中得邀請國小老師討論（當然也可不邀請）。

28



- 2.國中升高中職的學生，在畢業前一學期由國中召開轉銜會議，因為升高中職的管道多元，包括適性輔導安置，會考分發，免試入學等，所以沒要求高中職老師參與，當進入高中職後，高中職第一次的IEP會議可以邀請國中老師參與（也可不邀請）。

29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10 條

- 第一項：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評估結果應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30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11 條

- 第一項：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31



- 第二項：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32



- 第三項：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33



## 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特教法規 —間接有關

34

### 特殊教育法第21條(2023.6.21)



-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

35

### 特殊教育法第22條



-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6

### 特殊教育法第25條

-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

37

### 特殊教育法第27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38

### 特殊教育法第38條

-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二、**適性教材**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39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適應體育**服務。
-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八、**其他支持**服務。

40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2023.12.7)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41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3條

-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及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特質及需求**之學生有效學習。
- 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2

- 
- 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包括**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3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4條

-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於**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下，應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
- 前項課程之規劃，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44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6條

- 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能力、特質及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

45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7條

- 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環境佈置及其他教學資源**，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 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與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46

- 三、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 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47

-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之：
- 一、分組方式：
- (一) **個別指導**。
- (二) 班級內**小組教學**。
- (三)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48



- 二、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 (一)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 (二) 協同或合作教學。
- (三) 同儕教學。
- (四) 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 (五) 社區資源運用。
- 三、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49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8 條



-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評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

50



-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

51



- 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52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9條

-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53

- 
- 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54

- 
- 身心障礙學生，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民教育階段：僅以**及格等第**登錄。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授予**學分**。

55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2023.12.20)

-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56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57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58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59



- 個別化教育計畫格式

60



● 幼兒園普通班個別化教育計畫

61



● IEP檢核表

62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發現之問題與建議

63



基本提醒

- 避免再使用九年一貫課程之版本，課名亦不宜為九年一貫課名，例如動作機能訓練 → 功能性動作訓練，又如無適應體育等
- 宜有封面、簽名頁、個案管理者、擬訂日期等
- 能力現況不宜依學科敘寫，宜以能力敘寫（認知、溝通、情緒行為、自理等），並宜有質性描述

64



- 發展史、教育史、醫療史宜詳實
- 宜有優弱勢分析及需求評估
- 資源班及巡輔班課表宜有原班課名首字
- 宜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安排
- 宜避免部份抽離排課
- 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宜對應
- 目標宜有評量標準、方法、時間，並宜做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65

### 行政做為提醒



- 1.IEP宜經特推會提案審議(27)
- 2.IEP會議宜邀請學生參與(19)，IEP期末檢討會議亦宜邀請學生參與
- 3. IEP期初會議時間宜盡早召開(於9/30召開太晚)，也可考慮除了團體召開以外的多元方式召開，如個別等，以增進家長參與之情形(11)
- 4.IEP會議記錄宜有每生的需求討論(3)
- 5.宜召開IEP期末檢討會議(2)

66



- 6.宜召開IEP期初會議
- 7.IEP期末會議記錄宜有決議內容
- 8.宜有IEP會議簽到表
- 9.宜有IEP會議記錄.
- 10.學生宜在IEP簽名
- 11.家長雖同意學生不參與IEP訂定，學生仍宜在IEP簽名

67



- 12. 宜依特教法第31條規定，舊生開學前，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非開學後一個月內
- 13. 特推會於12月召開，雖有審IEP，但是近學期末，意義不大了

68



- 14. 宜有IEP會議記錄，**非僅簽到表而已**

69

##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1. 宜列**重新鑑定時間**，列出的原因是避免遺漏重新鑑定的準備及送件(13)
- 2. 學障宜列**亞型**，亞型是指識字、閱讀理解、數學、書寫等，列出係為了提供對應之服務(9)
- 3. 內容多為勾選，檢核式宜多些**質性描述**(8)
- 4. 家庭資料宜有**質性描述**，如管教態度，疾病等(8)

70



- 5. 測驗宜有**詳細結果**，例如WISC組合指數表現，中文年級認字量表PR值，情障相關測驗數據宜詳列，不宜只列6項嚴重等，中文年級認字量表PR值最低應是1(6)
- 6. **醫療，教育發展史**宜詳述(4)
- 7. 優弱勢宜有**質性描述**，並宜說明優弱勢對原班的影響(4)
- 8. 身障證明宜有更詳細資料，如**ICD編碼**，**ICF**等，並宜張貼**影本**(2)

71



- 9. 構音異常，無法正確發音，**宜列哪些音**
- 10. 功能性動作訓練的**現況能力分析**及需求未見
- 11. 宜有**聽覺損失值**資料
- 12. 認知能力的現況描述較**無智障特質**，分心較明顯而已；**生活自理現況亦與CABS結果不一致**

72



- 13. ADHD特質明顯，宜提出**醫學評估建議**，另智力有可能低估，留意**重評需求**
- 14. **多障宜列組合**
- 15. 有**腦麻**，可能不是多障
- 16. 六年級，不會再施測**WPPSI**
- 17. 從現況描述中**看不出腦性麻痺的特質及需求**
- 18. 能力現況宜**正負向描述**皆有

73



- 29. 情緒行為的現況能力宜描述，其**相關需求宜列為重點描述**
- 30. 為肢障卻**沒有相關服務及輔具需求原因宜述**
- 31. **其他障礙**宜列亞型
- 32. 基本資料宜**適度更新**

74



- 33. 宜有**用藥名稱**
- 34. 某生IQ69不符學障基準，宜考量**重新鑑定**
- 35. 該生**智商已達80**，應非智障
- 36. 特教班許多學生有身障證明，建議基本資料欄位**增加身障證明類別，程度，有效期限**，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宜貼在IEP中

75



- 37. 自閉症的教育鑑定**沒有程度之分**
- 38. IEP基本資料列八年級，但是課表皆為九年級，**不一致**

76

##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1. 資源班或巡輔班課表宜註明**原班課名**(10)
- 2. 宜有資源班或特教班**課表**(3)
- 3. 特需宜註明**課名**(3)
- 4. 數學課外加到原班數學課，此為**部份抽離**，使學生原班課程中斷，宜避免(3)
- 5. 課表宜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3)

77

- 6. 宜註明**排課方式**，排課方式係指外加，抽離，特殊需求領域的單獨，融入，合併而言(3)
- 7. 國數需求為抽離教學，但各僅排一節課，為**部分抽離**，宜為完全抽離(2)
- 8. **下午**仍宜適度分散排課，IEP內宜置**個人課表**(2)

78

- 9. 國語，數學**不宜用部分抽離**，若是無法完全抽離，宜考量外加排課
- 10. 國語及數學使用生活與社團時間上課，**屬於外加排課**，並非抽離排課
- 11. 國語5節課中，4節在資源班，1節在原班，宜完全抽離，或改採外加，**避免中斷原班學習**

79

- 12. 鑑定為其他障礙(ADHD)是否有**座位調整需求**?
- 13. 該生為資源班，相關服務**為何列特教班**?
- 14. 有安排語文與數學課程，宜有**相關測驗評估**依據
- 15. 智障學生宜考量**課程教學調整**
- 16. 社交技巧應為**社會技巧**

80



- 17. IEP內課表宜為**個人課表**
- 18. 評量調整宜**結合**在IEP中
- 19. 段考與平時成績若**完全採計資源班成績**宜考量**完全抽離**排課的學生為原則
- 20. 宜考量**特殊需求領域**排課

81



- 21. 課表**未列**社會技巧及生活管理但**目標卻有**社會技巧及生活管理，宜一致
- 22. 需求中的特需排課為社會技巧及學習策略，但**卻是排職業教育**，宜一致
- 23. IEP記錄中有些**需修正的觀點**，例如各類障礙學生皆可獨立排特需課，並非僅限情障學生，且情障生也有可能**有學業需求**，並非只能排特需課，學障，生理障也非只能排學科等

82



- 24. 該生**4年級**，課表為**2年級**
- 25. **六上**的語文，不宜放在**五下**語文
- 26. 課表內有些無關學生姓名，宜置**個人課表**並列出**原班課名**的首字
- 27. 課表中有節課為社團活動**不屬於資源班課名**

83

###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 1. 學年學期教育**目標序號及邏輯宜對應**，例如學年教育目標1，其後應有學期教育目標1-1，1-2等
- 2. 目標分為學年，學期及**單元**，建議單元改為學期，針對學期教育目標做**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3)

84



- 3. IEP 數學學期教育目標與其他學生完全相同，宜有**個別差異**(2)
- 4. 語文**第二學期目標與第一學期完全相同**，宜適度調整內容或難度，或在檢討會議之後調整，第一及第二學期教育目標宜有調整，不宜完全相同(2)

85



- 5. 學年教育目標序號若到6，學期教育目標宜**對應規劃**到6(以數學為例)，國語學年教育目標序號到15，但是學期教育目標只對應到6(2)
- 6. 學期教育目標**列C者**，下學期宜持續(2)
- 7. 學年教育目標"能增進閱讀理解能力"與學期教育目標例如能正確做出老師指令，能安靜聆聽同學發表**似無關**(2)
- 8. **缺學期教育目標**

86



- 9. 學期教育目標宜依學年教育目標**再細分**
- 10. 社會技巧採融入式排課，但是**未見教育目標**
- 11. 目標中的**調整代碼**宜註記說明

87



- 12. 學期教育目標並**無對應**之學年教育目標
- 13. 學年教育目標跨一年，且只設一個，宜調整依能力設計**數個**學年教育目標
- 14. **未見**學年教育目標及第一學期學期教育目標
- 15. 欄位呈現上宜**先領域**，**再學年**教育目標，**再學期**教育目標

88



- 16. 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宜有序號，另宜有評量標準，起迄時間等

89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1. 檢核表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但是內容並無此，若無需求宜註明(6)
- 2. 為其他障礙(ADHD)是否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需求?
- 3.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宜詳實描述
- 4.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宜述行為問題為何?處理策略為何?效果如何?

90

## 轉銜輔導及服務



- 1. 轉銜服務宜預設時間，例如參觀及會議(8)
- 2. 若無轉銜需求宜註明無需求(4)
- 3. 檢核表有轉銜服務，但某生為三年級，應無轉銜需求，若無需求，IEP內宜註明無此需求(3)
- 4. IEP列為五年級，ITP的升學輔導是六年級提供
- 5. 轉銜資料宜具體，例如個管老師為何?參觀國中為何?預定時間等

91



## 問題與討論

92

特殊教育不是特權，  
而是潛能的開發

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建議

### 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The form is titled 'IEP' and contains various sections for data entry. It includes fields for student name, ID,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ere are several tables and checkboxes for recording educational goals, services provided, and dates. The form is organized into multiple columns, likely representing different areas of the student's education or assessment.

- 個別化教育計畫源自於美國1975年的『殘障學生教育法』（The Education of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根據法案，IEP是藉由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與相關教育人員一起面對面討論與協調，設計出一份適合特殊學生需求的教育計畫，在會議中討論結果所書寫成的文件，由與會相關人士共同簽署統同意的一份教育計畫書。個別化教育計畫具有以下三種意義：

(一) 執行特殊教育法的規定：IEP是一份具有約束力的書面契約，必須遵循既有的程序與內容要求，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受教權。



IEP理念

97

(二) 家長與教育相關人員的溝通管道：藉由面對面的溝通方式，家長與教育有關人員共同討論出何者是特殊教育學生現階段最需要的教育需求。



IEP理念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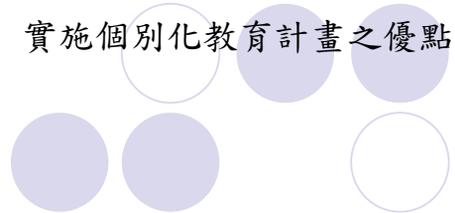
(三) 是一份管理及績效評估計畫：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規劃一學年及一學期的長短程教育目標。根據此計以督導學校是否為學生執行特殊教育工作的並達成其長短程目標。



IEP理念

99

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優點



100

- 
1. 做為教學的起點。
  2. IEP協助老師分組。
  3. 讓老師能預先準備教材、教法。
  4. 獲得父母、其他專家、學生等的支持，大家共同承擔責任。
  5. 對父母報告的依據。
  6. 提供各種會議給與會人員了解學生先前能力資料。

101

- 
7. IEP是大家所訂，故易了解，不是特教老師單獨訂定的。
  8. IEP可成為Improved Educational Performance。

102

## 設計人員及時間



1. 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學生本人等，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2. 舊生應於學生開學前，其餘學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103

- 
- 現況
    - ◎ 學年教育目標
    - 學期教學目標的關係

104



## 學年教育目標與學期教育目標

105



### (一)教育目標擬定原則

- 1.依評量結果
- 2.合於生理年齡
- 3.心理年齡
- 4.未來生活
- 5.優勢管道
- 6.目前需求
- 7.配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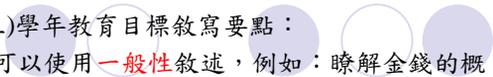
106



### (二)撰寫原則

- 1.客觀、具體、量化
- 2.人、情境、行為、評量標準
- 3.狀況、條件、協助

107



### (三)學年教育目標敘寫要點：

- 1.可以使用**一般性**敘述，例如：瞭解金錢的概念。學會測量重量。
- 2.學年教育目標可依**課程領域**之學年目標或各**科**學年目標調整。
- 3.**個別差異**要考慮。
- 4.學年教育目標要依據學生**能力現況、學業能力表現、診斷評估**等相關資料綜合分析後，決定一學期內或一學年內可達成之教育目標。

108

5. 學年教育目標 **不需要列出所有目標**，只需列出學生在特殊教育需要及相關服務需要的項目即可。
6. 學年教育目標列出後，應依照對學生的影響大小及學生需求情況，決定 **優先教育順序**。  
學年教育目標的擬訂應是對學生在一年內可以達成學習目標的預估。這些目標的選定必須是學生在該學科或領域中最需要達到的水準，例如：數學障礙學生的年度目標可能是學會乘法運算。根據年度目標再發展學期目標或教學目標。

109

## 學年教育目標之擬訂

- 學年教育目標是學生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一學年後**，**能合理達成的預期成果**。可依據課程、教學時數、學生學習能力、起點行為等資料來擬定。
- 學年教育目標的文字敘述應以 **學生導向** 做 **廣泛性** 語句陳述。

### (四) 學期教育目標敘寫要點：

1. 學生 **行為目標** 取向。例如：學生能在鐘響後兩分鐘內坐在座位上。學生能在一節課中，離開座位次數減少至五次以下。
2. **功能性** 目標取向。
3. **可觀察可測量** 之標準。
4. 有 **層次性**。
5. 與 **學年教育目標相結合**，依序執行學年教育目標的學習層次。
6. 使用的行為目標或功能性目標是清楚、**具體** 可執行的項目。

111

學期教育目標的擬訂主要是根據學生的 **現有表現水準到學年教育目標間的能力差距**，因此學期教育目標常是順序性且針對某一單元目標。一般而言，**課程綱要** 所列出的行為目標或學習目標可視為擬訂學期目標之參考，如上述數學科的年度目標，可能發展出來的學期目標為「學生會兩個連續進位的加法，如369+658」、「學生會兩個連續借位的減法，如412-287」、「學生會一位數的乘法」、「學生會列出得到16或56、63等數所有可能的乘法」、「學生會互換乘法與除法的運算」等。

112

## 學期教育目標之擬訂

- 學期教育目標需清楚明確，可測量或觀察。
- 每一項學期教育目標都能與學年教育目標配合。
- 學期教育目標必須是**學習的結果**，而非學習活動或過程。
- 學期教育目標必須配合評量標準、評量方式、支持程度、教學起迄日期。
- 一個學年教育目標常常需要數個學期教育目標才能達成。

- 若每一學期為個案訂一次IEP計畫，則學年目標為一學期目標，學期目標多為月目標。

114

## IEP目標擬定重要原則

1. 目標內容需符合功能性(實用性)
2. 目標是個案未來可被訓練、具有發展潛能者
3. 個案習得此能力後，可以應用、類化於生活中，並可增進個案生活技能者
4. 個案習得此能力後，可減少對大人依賴程度者

115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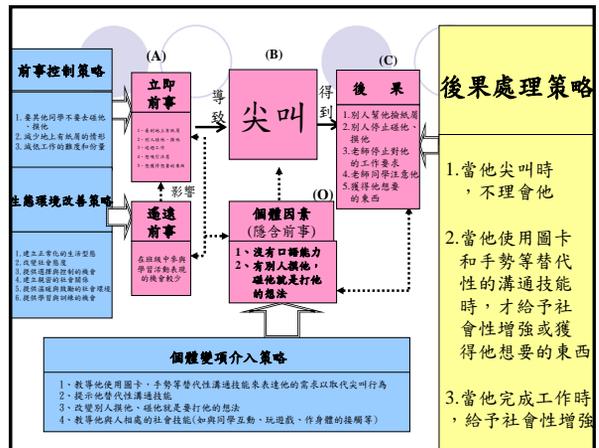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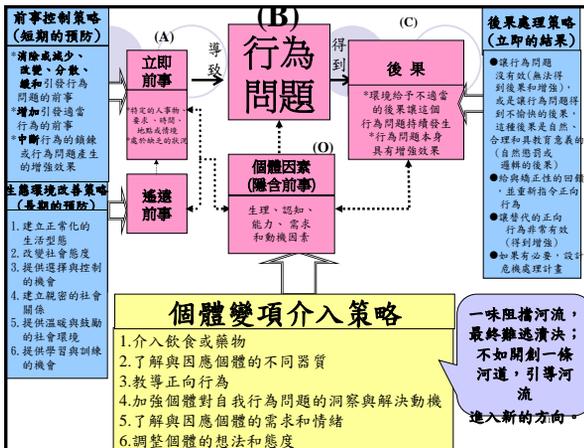
- **1.行為問題陳述**
- 指明及剖析行為問題、陳述個案行為資料等
- **2.行為問題診斷**
- 進行行為問題的評量、觀察與診斷，分為初步、中程及最後診斷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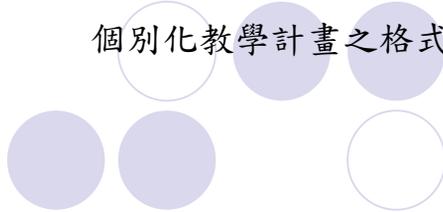


- **3.行為問題處理**
- 依據行為問題診斷的結果進行處理，分為初步、中程及最後處理
- **4.所需之行政支援**
- 在行為問題診斷與處理過程中，提供所需之行政支援，例如：環境調整、課程及作業調整或相關專業人員介入等

118



### 個別化教學計畫之格式



121

### 1.涵蓋即可

### 2.儘量簡化

### 3.表格



122

###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召開



123

### 召開方式

- 團體
- 個別
- 電話
- 家訪



124

## 會議前

擬定參加此個案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人員名單

決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發送開會通知單

準備個案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和所需份數  
並寄發給與會人員

準備會議場所和製作會議程序表

## IEP會議分享重點

- 1. 資料分享
- 2. 分享做決定
- 3. 分享實施情形

126

## IEP 會議準備與召開

目標可包括認知、說話、生活自理、知覺能力(聽覺、視覺、知覺、表達、語言)、知覺動作、社會情緒等。

召開IEP會議：

1. 在一個免除外在因素干擾(如電話、人的進出)的小地方召開，讓家長感受到你真正的關心他及小孩。

127

2. 準時開會，並按計畫進行，不要太晚開始，或延後結束，以免影響家長們原先事務。
3. 環境讓與會者舒適，並無障礙的注視彼此(如彼此間無桌子)。
4. 以清楚、簡要方式呈現資料，讓每一家長都易於了解，而不貶低任何人。
5. 要邀請家長、行政人員、普通班老師、專業人員。

128



- 6.有會議記錄。
- 7.每人簽名。
- 8.先前準備。

129

### 特教評鑑看到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建議

- 鑑定及測驗資料要取得，才能建立完整資料，相關測驗結果宜填妥。
- IEP檔案夾宜有鑑定相關資料、原件、測驗等，並宜整理在IEP基本資料中，如鑑定文號、鑑定類別等。

130



- IEP會議宜儘早舉開，舊生應該先在開學前完成IEP，新生在開學前或入學後，IEP會議宜在開學後二週內完成，不宜在學期過了近一半才召開，記錄宜有校名及會議「時間」。
- IEP會議簽到表宜列出每人職務或角色，以利識別。

131



- 考量到家長及普師參與IEP會議，優先考量家長可參與的時間，可適度做一個開會時間調查。
- IEP會議宜有通知單、回條。IEP會議通知可先調查時間，找出可團體召開時間，若不能團體參與者，可個別討論、電話討論及家訪討論，通知單上有流程及回條，回條上有多元選項及參與簽名。

132



- IEP會議宜採多元方式召開，包括**團體、個別、電話討論、家訪討論**，可在通知單上表達團體召開為主，不能來的家長以多元選擇方式，鼓勵家長參與討論。IEP會議若為團體召開，也可邀時間允許參與的普通班老師。IEP會議宜盡量教師與家長一起討論，而非分開討論。
- 會議記錄中宜有家長回應或建議。

133



- IEP現況能力宜儘量有**文字描述**，避免只是檢核看不到變化性及深入性，IEP現況描述宜考量**多元領域**，如宜從認知、社會、動作、情緒行為、自理等描述，不宜只針對學科領域。現況能力描述宜**具體、豐富、條列**，可依檢核表結果描述。不宜只寫「無」、「尚可」、「可以」等。
- 宜每年重新評估能力現況及需求。

134



- 不同障別、不同年級、不同需求學生的學年、學期教育目標，不宜完全一樣，(不同障別，相關服務亦都一樣是不妥的)，宜有個別差異設計。
- 留意特殊需求課程設計的多元考量。

135



- 目標敘寫宜**具體、看得到、可觀察**，如不宜用「認識」、「學會」，宜為「計算」、「說出」等。另如學期目標「能提問」、「能指認」，並無具體內容，「能減少英語學習困難」，宜具體陳述什麼困難。
- IEP目標宜留意依學生**真正需求**來設計，學年學期教育目標能對應需求。

136



- 學年與學期目標宜邏輯對應，尤其是序號及內容。
- 已通過的學期教育目標，不宜在下學期仍出現

137



- 同組的IEP目標不宜完全一樣，IEP目標有評量標準，形成性及總性評量、評量調整等做法，以適性，評量標準等第法(1-5)，建議標準不宜過低(例如2以下)，太低宜修改簡化目標。
- 開學已一個多月，尚未進行形成性評量檢核，IEP形成性評量不宜電腦處理，宜平時**紙本檢核**，以供隨時增刪調整之脈絡痕跡。

138



- IEP內容宜有**相關服務、學生學習內容、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負責人**等設計。需求評估宜有**內容調整、策略調整、環境調整、評量調整**等向度。IEP表格中有關調整普通課程選項部分，宜更詳細具體，如調整評量，有哪些調整選項？宜包含**呈現、反應、時間、地點**等調整敘述或選項。

139



- 評量調整做法宜再專業考量，例如，閱讀障礙學生未必都需要「報讀」，識字障礙學生才需報讀，比例給分之外，宜考量依外加、抽離排課調整，抽離排課由資源班老師評量，外加排課由普通班老師評量給分。
- 評量調整宜明確，不宜只述「多元評量」，也不宜由教務處視分數做調整，宜做專業調整考量。

140



- 有情緒行為問題需求學生**行為介入方案設計**，惟在策略上宜有**專業考量**，多元介入，例如○生不進教室而哭泣，行政支援為：「考量安置在集中式特教班之可能是不妥的」
- 治療師建議宜融入在IEP目標中。

141



- 資源班IEP及課程計畫中宜列出排課方式，如外加、抽離。排課宜避免混合式排課，盡量善用外加式排課，宜依學生能力、需求特質，採外加或抽離式排課。
- 以○生為例，國文抽離1節，外加1節，是中斷普通班學習的混合式排課，宜留意抽離為完全抽離，並以區塊排課達成，區塊排課可在特推會討論決議。

142



- IEP宜讓每一位成員簽名，尤其是家長。
- IEP期末檢討時，宜說明學生具體進步情形。

143

### 注意IEP應有之內容與要求

- IEP現況敘寫**正負向**皆宜有，並宜有**優勢分析**。
- 現況能力宜陳述**豐富**些，不宜只寫「正常」。
- 現況能力宜**質性陳述**，避免只檢核而已
- 在IEP內容中避免很**負向的用語**，如「笨拙」不如用「困難」，宜用事實性語彙
- 學期目標要**具體**看得到

144



- 注意IEP應有之內容與要求，稱為個別化教育計畫，不是個別化教學計畫，宜一致用**學年、學期教育目標**，非「長短期目標」
-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宜**邏輯對應**，設計宜依據**現況能力**而來，並宜**具體**，例如「認識基本概念」是哪方面概念？對應為「參與兒歌與童謠」，與基本概念之關係為何？目標不宜只稱「語言表達」、「語言理解」。

145



- 畢業生前一年宜有**ITP詳細規畫**，如參觀、適應等，宜有轉銜會議召開及記錄。
- 宜開**個案研討**，教學研究。
- **相關服務**要明載（負責人、時間、行政支援可列）。
- 學期目標宜前後**一致**。

146



- 目標宜做**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及檢討**。
- 宜分析障礙對普通班**影響**。
- 相關服務、**行政支援**、**IEP會議**皆要留意
- 從**學生**角度設計
- **莫做假**

147



- 學期教育目標宜有**多欄位**進行形成性評量，**評量方式**宜明列且多元(如紙筆)，**評量標準**亦宜設定清楚，評量日期改為「**起迄時間**」，並有總結性評量。
- 現況能力分析，不宜上下學期用**複製**方式呈現，上下學期現況能力應有差異。

148



- IEP會議宜有**通知單**，回條及完整記錄回條選項宜**多元**，團體不能來者可選擇個別討論，且宜留下期初、期末的會議記錄，並宜有會議時間。
- IEP目標宜融入專團的建議。

149



- 宜針對普幼主題單元將IEP的領域及目標做**整合式**規畫設計，在融合時才能結合IEP目標之執行，若有困難者，在抽離時再進行加強。

150

特殊教育不是特權，  
而是潛能的開發



151